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

相 對 人 鄔保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第三人郭佳瑜、簡達益等人（下稱共同發票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

0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
02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
03 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
04 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亦未釋明係何日
06 在何地向何人提示，原裁定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
07 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云云。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9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10 全數票款，又系爭本票上業據載明「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
11 書」，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並已釋明其已於民國113年4
12 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之旨，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3 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
14 付款提示乙節，核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等實體事項之抗
15 辯，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
16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7 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6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7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鍾堯任